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光电”）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编号：2018-07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